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634

聯絡人：雲小竺

電 話：04-37061178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4952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(0049526A00_ATTCH6. pdf、0049526A00_ATTCH7. pdf、0049526A00_ATTCH8. 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教育部補助推動縮減城鄉數位落差要點」第1點、第2點、第7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補助推動縮減數位落差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以臺教資(三)字第1060033683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2日臺教資(三)字第1060033683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項部函(含附件)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室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

2017-05-11
15:20:49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